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19〕246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组建广州市第十六中学 教育集团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辖内民办中小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推进市属优质教育资源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7〕110号）的精神，结合越秀区新一轮的中小学布局调整，我局决定组建广州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以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为途径，开展多体制、多形式、多层次办学，探索实施集团内十二年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衔接，增进集团内公办学校间的交流合作，为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升办学质量、促进优质均

衡和形成更为成熟的校际合作交流工作机制提供可复制、借鉴的有益经验。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隶属越秀区教育局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组成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及共同发展的协作联盟体，成员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成员单位为：广州市第十六中学（公办完全中学）、广州市第十六中学实验学校（公办初级中学）和广州市越秀区汇泉学校（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集团今后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吸纳符合条件的新成员单位。

为对集团实施有效管理，成立广州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理事会。集团理事会是集团的决策和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研究制定集团章程，编制和实施集团发展规划，对集团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利用与共享等。经成员单位提议，集团理事长由广州市第十六中学校长担任，副理事长由其它成员学校校长担任。理事会秘书由理事长委派广州市第十六中学一名干部担任，理事由成员学校的其他校级干部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监事由成员校教师代表和纪检干部等人员组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